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专业能力与独立判断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孔小文，女，1957 年出生，经济学博士研究生，中共党员。曾任河北地质学院讲师，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、教授及学院党委书记等职务。现任本集团第十五届董事局独立董事，优利德科技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环球中科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经自查，本人在 2025 年任职期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关于独立董事的要求，独立履行职责，勤勉尽职，积极参与公司召开的董事局及专门委员会会议，无缺席应出席会议的情形。在会议期间，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

（一）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局会议情况

2025年，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局会议，召开3次股东大会，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局会议并对审议的所有议案投出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情形。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出席董事局会议情况					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局会议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局会议	
孔小文	6	2	4	0	0	否	3

（二）出席董事局专门委员会情况

1、作为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召集并按时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，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方案；听取审计部年度、季度工作总结及计划；审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各期定期报告；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；并审议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事宜等。审议委员会严格履行监督与审议职责，切实发挥专业把关作用，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有力保障。

2、作为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按时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，认真审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拟披露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，讨论董事、监事津贴方案，审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绩效任务书，切实履行薪酬审核、考核方案制定与监督职责，不断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切实发挥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5年任职期间，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

2025年任职期间，未发生行使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积极与公司内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持续有效沟通。持续关注并督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认真听取、审阅内审部门提交的工作汇报，并结合履职经验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；通过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财务负责人、年审会计师保持充分高效沟通，密切关注年报审计统筹安排与实施进度，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工作，确保审计结论的独立性与专业性，切实保障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权益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沟通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情况

本人始终注重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、公司治理规范及投资者保护相关政策的学习，持续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。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七）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各项会议及现场工作，通过现场走访、审阅文件、线上沟通等多种方式，持续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与治理情况。多次与管理层、内审及财务部门开展访谈交流，详细了解年度审计重点、内控执行情况及对会计师履职评价，了解公司经营动态、财务状况及内控管理实效；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约谈；开展现场调研与实地走访，先后参访国际精密、贝特瑞光明总部及石墨负极工厂，深入生产经营一线。同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常态化沟通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。2025年，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超过15天。

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相关工作人员均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及时通报公司运营情况，提供资料，组织或者配合开展现场工作。

三、2025 年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秉持公开、公正、客观原则，独立判断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对上市公司与大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。2025 年任职期间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相关事项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

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，对子公司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、指导作用。公司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。

（五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经核查，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具有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，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费用合理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董事并调整董事局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《关于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等议案，聘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相关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相关制度标准，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环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十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年，本人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密切跟进公司经营管理实际，认真审慎参与各项议事决策，切实履行独立监督职责。2026年，我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践行独立董事职责。持续关注行业动态与法规政策变化，积极参与战略规划、风险防控等关键事项的讨论与决策，加强与其他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协作，深入了解公司运营，充分发挥监督作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在此，对在履行职责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给予的支持和配合，表示衷心感谢。

独立董事：孔小文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